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107年6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依本校學則訂定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自行監考。如有特殊事由無法監考者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理。學生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。
- 三、學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場，並攜帶學生證應考備供查驗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；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(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)。
- 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查獲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通知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